

宏泰人壽團體借貸一年定期壽險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核准文號：財政部89年11月27日 台財保第08907115170號

修訂文號：110年7月21日 依110.6.29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令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依法經營借貸業務之金融機構。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與要保人簽訂借貸契約並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之債務人。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與要保人簽訂借貸契約具有五人以上之債務人團體。
本契約所稱「借貸」是指要保人移轉金錢所有權於被保險人，而約定由被保險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金錢返還之契約。
本契約所稱「借貸契約所餘債權」是指被保險人於結算日之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延滯利息及違約金之總和。
本契約所稱「結算日」是指要保人結算被保險人分期清償貸款金額之日，亦即被保險人分期清償貸款金額之日。
本契約所稱「完全失能」，是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第三條：〔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危險程度、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兩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解散、合併破產、裁撤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九條：〔被保險人的異動及資格的喪失〕

要保人因與被保險人之借貸契約成立生效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自該通知到達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與被保險人之借貸契約消滅而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該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其他因素而申請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該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本公司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資格因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原因而喪失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該被保險人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之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條之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年齡以原承保標準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或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不予承保。

第十二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加入日期及加入當時之保險金額、債務之償還期間及各期償還日期與金額、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四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該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三十日內歸還本公司；其在失蹤期間有其他應給付保險金情事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但有欠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被保險人發生第五條所約定之死亡事故前最近一次結算日之借貸契約所餘債權，則本公司將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要保人。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高於被保險人發生第五條所約定之死亡事故前最近一次結算日之借貸契約所餘債權，則本公司除按該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給付予要保人外，另將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與該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的差額，給付予本契約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約定的受益人。

受益人若為要保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借貸契約所餘債權之明細資料。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要保人時，要保人應提供清償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寄送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若非為要保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左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被保險人發生第五條所約定之完全失能事故前最近一次結算日之借貸契約所餘債權，則本公司將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予要保人。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高於被保險人發生第五條所約定之完全失能事故前最近一次結算日之借貸契約所餘債權，則本公司除按該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給付予要保人外，另將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與該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的差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受益人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自動終止。

受益人若為要保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左列文件：

- 一、失能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借貸契約所餘債權之明細資料。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予要保人時，要保人應提供清償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寄送被保險人本人。

受益人若為被保險人本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失能診斷書。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自投保後連續投保滿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
-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成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十八條：〔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第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要保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於借貸契約所餘債權範圍內為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本項受益人之約定不得變更。

前項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發生第五條所約定之保險事故前最近一次結算日之借貸契約所餘債權倘有餘額，其受益人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本公司認為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合第十條第一項約定時，得不受理續保。

第二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二條：〔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時效〕

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目	內容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件】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要保單位：_____（以下稱甲方）

保險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一、貴我雙方同意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簽訂經驗分紅計算公式如下：

$$R = K \times (T - T \times E - C) - C''$$

K = _____；分紅率。

E = _____；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佔總保費比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應收總保費。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累積虧損。

二、於每一保險年度末計算經驗分紅後，如其金額為正值時，將採 _____
_____ 方式分紅；如其金額為負值時，其虧損將抵沖續年度之經驗分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